

## 第十章 知识产权

### 第一百零九条 原则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科学和贸易的全球化，以及为技术创造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进行知识和技术转让与传播等方面。双方同意鼓励社会经济福利和贸易发展。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应在权利人权利与使用人及社会的合法权益间实现平衡。

### 第一百一十条 一般规定

一、各缔约方重申双方共同参加的、包括 TRIPS 协定在内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协定中的承诺。

二、各缔约方应当建立和维护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提供确定性，同时通过观念、技术、科学和创造性工作的传播为国际贸易提供便利。

三、缔约双方将防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不合理地限制竞争、限制技术转让或者对技术转让造成不合理地阻碍或限制的行为。

### 第一百一十一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一、双方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科学、

文化和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

二、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双方承认并且重申 1992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确立的原则和规定，并鼓励建立 TRIPS 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相互支持关系的努力。

三、在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可以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采取或者继续采取措施促进保持生物多样性，公平分享利用与保持生物多样性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中产生的惠益。

四、根据将来各自国内法律进展情况和国际谈判成果，双方同意就在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或者来源，和/或履行事先知情同意义务，对违反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包括或者依赖该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等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 2001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 WTO 部长级会议通过的《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确立的原则。在解释和执行本章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缔约双方应保证与该宣言的一致性。

二、缔约双方应当致力于执行和尊重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总理事会关于执行<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

言>第六段的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6 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关于修订 TRIPS 协定的议定书》。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技术和知识产权转让作为促进创新和创造性工作的手段对于实现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

二、任一缔约方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当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技术转让与传播。在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可就在各自领土内向企业与有关机构提供激励措施以推动、鼓励缔约双方间技术转让的可能性展开进一步商谈。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边境措施**

一、各缔约方必须规定，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人启动程序要求海关中止放行涉嫌假冒商标或者盗版的货物<sup>15</sup>进入自由流通领域的，需要向主管机关提供足够的证据来使其确信，根据该缔约方的进口法律规定，已有初步证据证明该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已经受到侵害，并且提供充分的信息让涉嫌货物能够被海关合理地辨认。要求提供的充分信息不应不合理地

---

<sup>15</sup>在本条中：

假冒商标的货物指包括包装在内的，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某一与该类货物已有效注册的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者在其基本特征方面不能与上述商标区别，并且因此根据进口缔约方的法律侵犯了所涉商标权人的权利的任何货物；以及

盗版的货物指在没有经过知识产权持有者或者在产品生产缔约方内该权利持有者充分授权的人士同意而制造的复制品，以及直接或者间接由一个物品制造出的货物，如此种复制在进口缔约方和法律项下构成对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犯。

妨碍适用上述程序。

二、主管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以及防止滥用权利的合理的担保或者相当的保障。上述保证金或者相当的担保不应不合理地妨碍适用上述程序。

三、当主管机关裁定货物系假冒商标或者盗版时，该缔约方应给予主管机关权力，以向知识产权权利人告知发货人、进口商和收货人的姓名、地址以及涉嫌货物的数量。

四、各缔约方应当规定主管机关有权依职权启动边境措施，而不需要来自某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正式控诉。在符合与各缔约方国际义务相一致的国内法律的情况下，上述措施应在有理由相信或者怀疑正在进口或以出口为目的的货物系假冒商标或者盗版时采用。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联络点**

一、各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当将该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缔约方。缔约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二、若缔约双方同意或依一缔约方请求，指定的联络点可以交换与另一缔约方有关的涉及本章项下任何问题的信息。通过联络点进行的沟通应当符合第十二章（透明度）第一百三十条（通报和信息提供）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地理标志

一、列入附件九（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提及的地理标志）的名称为符合 TRIPS 协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中国的地理标志。这些名称将在哥斯达黎加领土内按照哥斯达黎加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与 TRIPS 协定规定一致的方式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二、列入附件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提及的地理标志）的名称为符合 TRIPS 协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哥斯达黎加的地理标志。这些名称将在中国领土内按照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与 TRIPS 协定规定一致的方式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三、经协商并获得缔约双方同意，双方可以将本协定给予附件九（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提及的地理标志）与附件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提及的地理标志）所列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扩展至双方的其他地理标志产品。<sup>16</sup>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合作

一、双方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并在资金许可范围内在下列活动中开展合作：

（一）将知识产权用作研究和创新工具的教育及传播项

---

<sup>16</sup>为更大地确定性，将新的地理标志纳入附件九和十应当由自由贸易委员会协商国内相关主管机关决定。

目；

（二）为公务员提供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培训和专业化教程及其他机制；

（三）就保持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情况交换信息；

（四）就防止非法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其创新和实践方面的行动交换信息；

（五）就有关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其创新和实践所获得的收益的国内程序交换信息；

（六）就多边和地区论坛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政策对话交换信息；

（七）能够提高对用于知识产权管理的电子系统知识认识的项目；

（八）有关关税主管机构在边境措施领域分享经验和进行协调；

（九）通过在技术机制和注册程序方面交换、分享各自可获得的信息和经验，缔约双方在地理标志注册和促进方面开展合作；

（十）就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交换信息；

(十一) 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以及

(十二) 缔约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活动和动议。